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2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京蓝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佳慧	黄佳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6层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6层	
传真	010-64700268	010-64700268	
电话	010-64700268	010-6470026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及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土壤修复、耕地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业务。

公司从事的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及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等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业胜”)、全资子公司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旧兴华”)承接。

云南业胜地处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牟定县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确定的全国50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之一,也是全云南省唯一的一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云南业胜是牟定县内唯一一家拥有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二次资源综合回收资质的企业,也是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内主要的企业,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工业固危废为原料,开展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实现工业固危废无害化循环利用的工艺体系。云南业胜掌握的“铵络分离及稀散元素高效回收创新技术体系”使得公司在工业固危废处置及资源综合回收方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同时大幅度降低了固定资产投资额和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位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主要从事工业固废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提炼稀有金属(粗铟)及伴生品(海绵铅,海绵锡,海绵铋),广泛应用于建筑、制造、电子等行业。公司通过收集、分类、处理工业固废,将其转化为可再利用的资源,实现了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公司工业固废及资源化综合回收业务,主要分为工业危废处置、资源化综合回收。其中,工业危废处置项目的经营模式:主要通过提供收费的工业危废处置服务获得处置费用收入,或者无偿对含有价金属元素的工业危废进行处置,通过获得资源化产品对外销售获得收益;收费的工业危废处置服务在危废转移到厂后收取处置价款,处置后确认收入;无偿的工业危废处置服务在处置完成后通过销售资源化产品时收取相应价款,并确认收入。资源化综合回收项目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对外采购一般工业固废,加工后形成资源化产品对外销售获得收益,销售资源化产品时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然后确认收入的模式。

公司从事的土壤修复、耕地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承接,中科鼎实是致力于污染场地治理的环保企业,专注于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及运营、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农田土壤环境综合治理、荒漠化治理等领域。中科鼎实拥有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以异位热脱附技术、原位热脱附技术、常温解吸技术、原位化学氧化/还原技术、生物修复技术以及循环井修复技术等为核心的有机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以化学淋洗、固化稳定化等为核心的重金属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以水平阻隔、垂直防渗以及异味控制技术等为核心的污染场地风险管控策略,以及固体废物环境治理技术、垃圾填埋场好氧降解加速稳定化技术、植物修复技术、矿山土壤重构技术等多项重点领域核心技术。

中科鼎实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平台,参与编制《污染场地原位热处理耦合微生物修复技术指南》、《污染场地原位热传导/电阻加热耦合蒸汽强化抽提修复技术指南》、《异位热脱附修复污染土壤工程技术规范》、《农药场地异味物质识别技术指南》、《城乡河湖水环境治理修复方案编制规程》等20余项行业及团体标准;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一等奖、中国化工集团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等近40项荣誉奖项。

中科鼎实注重科技研发人员培养,鼓励与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环科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等,并与上述单位联合建立了“污染场地综合治理联合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基地”、“中科院城环所共建固废实验室”、“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产学研技术平台;同时与多名院士及其团队开展了多层次的研究和人才培养合作,积极开发环境修复技术并将之用于工程实践之中。目前拥有140余项授权专利,自主开发技术工艺、核心设备及功能材料近20项,包括异位常温解吸处理装备、原位深层搅拌注入修复系统、模块化直接热脱附装备、多温区间接热脱附装备、超深精准加热的原位电加热修复系统、燃气热脱附烟气串流回注节能装备、模块化电阻加热修复装备、原位蒸汽强化抽提修复装备、电阻加热-多相抽提-固化降解集成修复装备、空气曝气-循环井-生物强化集成修复装备、电-热耦合化学清除模块化装备、重金属污染土壤淋洗装备、微生物好氧降解的渗滤液循环系统、纳米零价铁修复材料、长效稳定气味抑制剂、柔性垂直阻隔底部密封材料等环境综合治理产品。

此外,中科鼎实积极参与政府科研项目的攻关,近年来参与或承担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20余项,委托科研院所开展研发课题10余项,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农药行业场地异味清除材料与控制技术”、“复合有机污染场地原位热处理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粤港澳大湾区污染场地安全利用保障技术与集成工程示范”、“焦化场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集成工程示范”、“长江经济带石化类场地污染治理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东北老工业基地重金属污染场地防治及安全利用集成技术与工程示范”、“西北煤化工场地污染综合防治集成技术与工程示范”,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零价铁的地下水修复药剂及原位加注系统开发和示范”、“钢铁行业污染场地共性修复技术研发”等。

公司经营模式的介绍:公司土壤修复项目,主要分为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等。施工总承包项目与EPC项目业务模式:工程价款结算主要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工程量计算报告,再通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核,形成工程进度款并结算。在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完工结算书交付发包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发包方按照审定金额向公司支付余款,并保留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中科鼎实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尤其在复杂污染场地的修复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成功完成了多个大型环境修复工程,具备处理复杂项目的能力,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仍享有较高声誉,但环境修复工程项目通常周期长、资金需求大,报告期内中科鼎实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随着更多企业进入环保领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利润率也相比于之前几年有了一定的下浮。

2024年,中科鼎实的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基本一致。面对市场竞争和资金压力,公司的市场拓展与创新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总体业绩表现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56,596,909.85	1,315,454,563.76	-4.47%	7,473,695,80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845,606.89	727,256,046.44	-8.58%	-748,110,602.1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77,852,680.78	148,940,820.90	153.69%	195,167,09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92,400.55	1,055,826,512.07	-110.41%	-1,347,535,5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396,033.48	-1,397,537,805.13	91.46%	-1,292,208,0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92,450.18	-161,021,535.87	-72.27%	94,541,73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5	0.3696	-110.42%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5	0.3696	-110.42%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4%	-479.49%	96.6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81,494.19	8,356,959.76	66,257,603.04	297,156,6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0,163.75	-39,435,290.75	-12,709,170.23	-44,457,77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1,754.30	-38,460,395.91	-21,272,656.59	-46,981,2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83,819.60	-124,357,451.45	-10,911,806.02	4,560,626.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0%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质押	426,600,000.0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7.65%	218,419,538.00	0	不适用	0	
粤智(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40,000,000.00	0	冻结	140,00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共创尊享1号资产服务信托	其他	3.81%	108,765,900.00	0	不适用	0	
青岛兴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88,874,200.00	0	不适用	0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71,612,459.00	0	不适用	0	
云南凯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60,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57,289,967.00	0	不适用	0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55,931,105.00	0	不适用	0	
汇财时代(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50,000,000.00	0	冻结	3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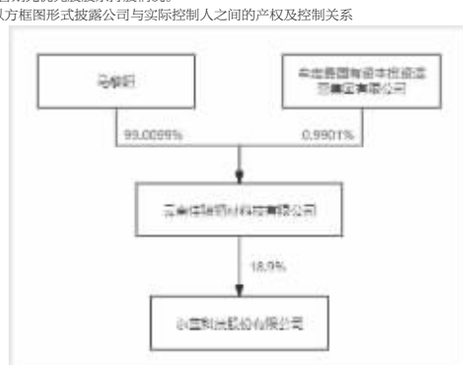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2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06,427,761.8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46,890,381.56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92,400.55	1,055,826,512.07	-1,347,535,509.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06,427,761.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46,890,381.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0,242,864.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

公司目前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第166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四)分配条件:公司当期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鉴于公司2024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意见:鉴于公司2024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出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2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006,427,761.8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5,006,427,761.84元,实收股本为2,856,976,22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主要原因

首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006,427,761.84元,上述未弥补亏损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亏损。

另外,报告期初,京蓝科技总部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历史经营债务产生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况严重影响了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力量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直至2024年5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全部解冻完毕,但在此之前,公司的原有业务(含中科鼎实)基本无法正常开展,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影响。

再有,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为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影响了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虽然公司利用现有资金储备积极推动落实产业转型战略,开启了一系列新业务的并购工作;但因新并购的主要业务主体之云南业胜此前因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而长期停产,需进行技术升级和复产改造方可运营,虽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全力高效推进复产复工,但其首条生产线于2024年8月底才进入试运行;且对新业务之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的并购工作于2024年12月13日才完成,因此影响了其后续技术改造及生产运营并产生收入的时间,故报告期内未产生预期的相应收入和利润;此外,中科鼎实的生产经营因战略性萎缩,主营同期减少,亏损多少,坏帐计提多等原因均造成对公司经营收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因受到历史经营形成的累计亏损、银行账号冻结、运营资金不足等因素的延续性影响,造成公司2024年度亏损;但在此期间因此公司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推动产业转型战略、实现新业务注入、强化费用管理、提升运营管理质效、优化人员结构、积极部署规范生产经营等各项有效措施,公司正在逐步改善以往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亏损状态,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的生产运营稳健高效。

三、应对措施

1、2025年公司将加强成本管控和财务管理,通过精细化、集约化管理,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和收支计划,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加强审批控制,规范资金使用,提升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效率,综合各项业务的收入、利润水平,努力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利润空间。

2、充分发挥公司在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土壤修复、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业务等领域的全面综合优势,大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3、着力落实公司协同发展战略和并购整合战略,挖掘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行业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资源,并购优质标的和稀缺资质,通过技术、管理和资金赋能,进行规范化行业整合,提高公司增量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2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5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7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以上第1、2、3、4、5、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开会前一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5年5月6日(开会前一天)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5年5月6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6、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00268

传真:010-64700268

联系人:黄佳慧、韩程程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月日;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3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2025-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2025-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3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